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

乙方（供方、中标方）：无锡湖湾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一、 采购编号：JSZC-320211-LVXN-G2026-0004

二、 采购内容：本项目是为有效应对指定水域蓝藻暴发等突发水环境问题，常态化开展蓝藻巡查、打捞、处置及相关工作，保障水域生态环境、水质安全及水域景观秩序，采购全区沿太湖水域及重点区域的蓝藻应急打捞与处置服务，全区范围内高效支援，全年按要求完成打捞任务并配合后续的蓝藻处置工作、水域船舶设备运维、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资料管理等工作，确保太湖连续安全度夏。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元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6 个月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剩余部分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藻泥处置相关费用实行按量结算，藻泥计量以经采购人确认的数量为准，于项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技术服务发票）

八、 售后服务：/

九、 违约责任：/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招标代理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 无锡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公章)：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11.2

地址：滨湖区金城西路 500 号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1173008

乙方(公章)：无锡湖湾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11.2

地址：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 88 号-1-227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1175138

见证方：_____（盖章）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11-LVXN-G2026-0004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区属应急打捞队服务外包项目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区属应急打捞队服务外包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针对雪浪、鑫园、马山 3 个片区太湖沿线水域的蓝藻应急打捞处置作业以及鑫湖等市级水域的应急支援保障，成立区属应急队伍，按要求完成打捞任务，并配合后续的蓝藻处置工作。当出现突发藻情或特殊藻情且超出沿湖责任单位打捞处置能力，或市级责任水域需要支援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处置（即启用应急打捞队伍）。采购供应商在接到蓝藻打捞应急指令后立刻完成人员和船只设备的准备工作，并第一时间到达指定作业点位，开展应急打捞处置工作，直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或天气因素必须停止作业。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供应商可先安排应急处置作业，同时向区水利局报告。

1.3 服务要求：

1.3.1 建成 3 支蓝藻应急处置组和 1 支蓝藻应急处置指挥组，其中 3 支蓝藻应急处置组分别为雪浪应急组、鑫园应急组、马山应急组，分别负责对应各自水域的蓝藻应急工作。此外，各处置组也承担就近支援周边市级水域的蓝藻应急工作。蓝藻应急处置指挥组负责指挥和协调蓝藻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涉及船只调配、人员调剂、物料供应、维修保养、日常巡检、安全监管等。

1.3.2 落实好应急船只的人员配备：供应商须全程配备不少于 58 名专职蓝藻应急作业人员（其中驾驶员 20 名，其他人员 38 名），确保日常作业、轮班值守、应急处置人员充足。所有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职业禁忌证，具备水上作业安全条件；船舶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资格证书，熟练掌握各类打捞船舶、藻水分离设备的操作流程、故障排查及基础处置技能。

1.3.3 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完成安全培训、作业规范培训、应急处置培训，熟知水域作业安全准则及蓝藻处置工作标准。落实好现有应急船只（藻水分离船 8 条、打捞干化一体船 2 条、长臂型多功能船 3 条、加压控藻船 1 条、打捞船 4

条、运输船 2 条、管理船 1 条）的日常维修保养、油料保障、保险购买、维护等工作，确保船只时刻保持适航和正常作业状态。

1.3.4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期内持续做好水面蓝藻打捞处置以及漂浮的垃圾、水草、死鱼等水域漂浮物的清理工作。其中，夏季应做好蓝藻打捞处置和水域漂浮物清理工作，冬季应做好水域漂浮物清理工作。并在太湖蓝藻活跃期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指令，及时调派应急人员和应急船只到达指定位置开展蓝藻应急处置，直至处置任务完成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撤离现场。

1.3.5 在冬季做好船只的维护工作，并做好应急船只的年度船检工作。

1.3.6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服务期内，全力做好各类台账资料记载、统计、汇总、上报、备查工作，包括人员出勤、船只出勤、油料加注、维保记录、安全生产和藻泥量统计等。

1.3.7 人员配置：一线作业人员不少于 58 人，男女不限，具体人数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供应商作业人员数量必须满足运营要求且按投标人员数量足额配置，所配置的人员需掌握相关设备专业基础知识，熟悉工艺操作流程；能按规定进行安全运营作业；具有发现及处理运营中常见故障的能力。

二、项目内容

2.1 项目内容：针对雪浪、蠡园、马山 3 个片区太湖沿线水域的蓝藻应急打捞处置作业以及蠡湖等市级水域的应急支援保障，成立区属应急队伍，全年按要求完成打捞任务并配合后续的蓝藻处置工作、水域船舶设备运维、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资料管理等工作。

当出现突发藻情或特殊藻情且超出沿湖责任单位打捞处置能力，或市级责任水域需要支援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处置（即启用应急打捞队伍）。采购供应商在接到蓝藻打捞应急指令后立刻完成人员和船只设备的准备工作，并第一时间到达指定作业点位，开展应急打捞处置工作，直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或天气因素必须停止作业。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供应商可先安排应急处置作业，同时向区水利局报告。

2.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7530083 元（大写：柒佰伍拾叁万零捌拾叁圆整）。

3.2 付款方式：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6 个月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剩余部分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藻泥处置相关费用实行按量结算，藻泥计量以经采购人确认的数量为准，于项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技术服务发票）

四、甲方责任

甲方需帮助乙方协调和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等问题(如有)，确保其他施工单位不将施工污染物（如泥浆、石灰水、油、水泥浆、工程扬尘、化学污染物及生活污水等）排入乙方维护水体内；

五、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对水质进行的处理、接受甲方及其物管人员对水面的监管。

六、知识产权保护

6.1 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复制该技术方案，亦不得将该技术方案告知任何第三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的除外。

6.2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仅为本工程服务和甲方关联企业开发项目服务，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样本用于进行科学研究等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用途。

6.3 本合同涉及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

七、合同生效

7.1 合同订立地点：滨湖区金城西路 500 号

7.2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